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 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0年12月1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0年12月1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御银股份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御银股份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5月30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5月30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3、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银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50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2年5月14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30.95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4.2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6.94元；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2年5月14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由于2011年5月30日董事会召开时确定的激励对象朱丹先生、曾庆华先生、段文伟女士、易晓珍女士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调整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2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3.50万份。

2、2012年3月9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443.045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

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 期权数量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253.50 \text{ 万份} \times (1+0.7) = 430.95 \text{ 万份}$ ；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26.00 \text{ 万份} \times (1+0.7) = 44.20 \text{ 万份}$ ；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 (1+n) = (11.85 - 0.05) \text{ 元} / (1+0.7) = 6.94 \text{ 元}$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430.95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 44.20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 6.94 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 例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1	吴 宁	董事长助理	44.20	9.3023%	0.0755%
2	王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15	6.9767%	0.0566%
3	高永坚	副总经理	22.10	4.6512%	0.0377%
4	徐德银	软件部总监、副总经理	22.10	4.6512%	0.0377%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1人）		309.40	65.1163%	0.5285%
6	预留股票期权		44.20	9.3023%	0.0755%
合 计			475.15	100.00%	0.8115%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告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赖江临、祁兴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期权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情形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尽快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4日